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林宗光紀念獎學金」論文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年 104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從事民主與人權之研究，培養相關領域之人才，特別設置林宗光紀念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資助有志從事該領域研究之政治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林宗光先生家屬提供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採獎助研究之方式，文章書寫以中文為主。若以外文撰寫，於申請時，原著者須檢附中文提要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每學期兩名，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核定。每名壹萬元，如遇特殊狀況，則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- (一) 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定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- (二) 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時間定於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，逕向政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- (一) 本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請上學務處網站登錄列印）。
- (二) 完整研究論文一份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政治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獎學金委員會，備查後實施。